

附件 7

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一、您充分知悉并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包括分支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于**办理涉及您信用卡业务（含分期）授信管理（包含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征信异议处理、个性化分期还款）**的目的，根据最小必要原则，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政府机关及其数据库、公安机关及其数据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讯运营商数据库、学信网**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您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

1. **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手机号。**
2. **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
3. **个人教育信息：学历、学籍。**
4. **个人工作信息：工作单位。**
5. **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社保缴纳、税务缴纳、公积金缴纳、代发薪、养老金、企业年金）、金融资产、机动车信息、房产信息。**
6. **个人借贷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信贷信息、信用评级及诉讼与案件信息。**

二、您充分知悉并同意，中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出于上述目的，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的个人

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个人征信报告中的个人基本信息¹、信息概要和借贷交易信息明细、本人个人信息变更内容)。

您充分知悉并同意,如您发生违约事件,中行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您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三、您充分知悉并同意,出于为办理本次信用卡业务授信管理提供征信服务的目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向其合作的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核实**您有关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提供给中行使用。前述涉及的具体机构名称、涉及的个人信息种类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百行征信,客服热线:4000071100、邮箱 bhcs@baihangcredit.com、“百行征信”app 或前往百行征信客服中心。2、朴道征信,邮箱:service@pudaocredit.cn。

如您需查阅、复制、更正、删除前述涉及的个人信息或撤回授权的,您可通过前述方式联系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四、特别提示:如您对中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中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 境外 +861066085566 或 +861066086569)转人工服务的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本授权书经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申请产生的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

¹ 即按《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标准数据采集规范个人基本信息(二代试行)》规定的个人基本信息,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仅线下纸质申请渠道展示）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自您申请本产品相关页面阅读本授权书并勾选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您本次信用卡业务关系全部结束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仅线上电子版展示）

您同意中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中行已获取您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对于您同意中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签署其他有关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对外提供个人信息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加粗字体内容。中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以下内容仅线下纸质申请渠道展示）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